

证券代码：300862 证券简称：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：2021-066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被认定为 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11 月 19 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工信部”）发布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 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工信部科函〔2021〕298 号），经工信部组织的评审，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认定为 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详见工信部网站公布的相关内容）。

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肯定，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体系，增强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继续强化科研创新能力，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。

上述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9 日